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1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武世偉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V94022031465 BNC-3271-07	武世偉	V12128****	臺東縣成功鎮光復路 58 號 (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)
2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V940220314BC BNC-3271-47			
3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220R1465 BNC-3271-57			
4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220R14BC BNC-3271-97			
5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720R1491 BVR-9387-10	吳政憲	E12642****	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 367 號 (成功戶政事務所東河辦公室)

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